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公章）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填报人姓名：张国富

联系电话：0751-5525101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于一体的综合性二级医院，目前开放病床 350 张，单位内设机构共 30 个。其中行政管理股室 4 个，医疗业务科室 26 个。主要职责是：担负着乐昌北面 9 个乡镇近 30 万人口的医疗、预防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和境内京珠高速公路等五大交通主干道意外事故的医疗救治任务。

2022 年我院继续加强疾病应急救助工作，落实疾病应急救治制度，对符合要求的身份不明 2 人次的急危重伤病患者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救助，对保障困难群众生命安全，解决困难群体急救费用保障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依据《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我院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综合评价，2022 年省级疾病应急救助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2年底，我院申报身份不明的疾病应急救助2人次，申请基金金额共计7919.2元。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的通知》（乐卫〔2022〕12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乐卫〔2022〕45号）文件，下达到我院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1535元，2022年资金支出数为1535元，执行使用率100%，主要用于2名身份不明的急危重伤病患者的救治费用。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院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制度覆盖率100%；2022年申报符合制度要求救助对象2人，实际救助对象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2人，全年救助对象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100%；疾病应急救助实实在在地解决了患者的实际困难，让困难患者在突发疾病时不再担心医疗费用，能放心接受治疗，同时也缓解了我院的急救欠费压力，让医务人员专心抢救患者，没有出现推诿不救治情况及舆论炒作的负面新闻情况，医患关系进一步改善。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医院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有效防范各类资金使用风险，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严格按照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疾病应急救助及补助资金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要求，资金拨付使用程序规范，确保专款专用，

会计核算信息真实详细，无违反财务管理和财经纪律情况发生。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患者出院时由于多种原因暂无法结清自付费用，且还不能确定是否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条件，医院作为申报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住院费用的主体，无法高效协调公安、民政及时收集患者身份、收入等信息，给救助的审核、材料的收集等带来困难。

三、改进意见

1. 主动加强与公安、民政、财政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公安、民政、医疗保障部门对身份不明者和无能力支付者身份核查工作的支持。

2. 强化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加强对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覆盖的身份不明者身份核查和无能力支付者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实现社会群众监督，保障基金使用安全。

附：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